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临时提案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沈亚飞女士以及股东张国英女士联合出具的《关于提议增加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沈亚飞女士和张国英女士联合推荐钟青松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沈亚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92%，张国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99%，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9.9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沈亚飞女士和张国英女士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具备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提案程序符合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钟青松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钟青松先生目前未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股东沈亚飞女士和张国英女士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钟青松先生，男，1973年5月生，高中学历。1993年至今任昆明市官渡区越丰云鞋业经营部总经理，拥有多年经营管理经验。钟青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